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金指〔2026〕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 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设施 花卉种植和目标价格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申请结算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及设施花卉种植保险保费补贴的函》（闽林函〔2026〕24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和《福建监管局关于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情况的报告》（财闽监〔2026〕92 号），现结算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后结余资金结转 2026 年度使用，详见附件 1。同时，下达 2025 年设施花卉种植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2 和附件 3。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属国有林场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沿用原有政策继续由省级财政负担。

- 附件：1. 结算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详情表
2. 2025 年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3. 目标价格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结算2025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详情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5年初资金余额 闽财金指（2025）3号		2025年财政应承担 保费补贴结算数		2025年保费补贴结 算后结余数		2026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数 闽财金指（2025）8号		2026年年初资金余额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③	⑥=②-④	⑦	⑧	⑨=⑤+⑦	⑩=⑥+⑧
南平市财政局	2037.68	1660.95	1828.86	1520.58	208.82	140.37	1745	1490	1953.82	1630.37
三明市财政局	1755.99	1465.69	1468.20	1151.85	287.79	313.84	1490	1175	1777.79	1488.84
龙岩市财政局	1508.00	1182.21	1504.95	1202.04	3.05	-19.83	1510	1210	1513.05	1190.17
漳州市财政局	858.37	660.13	594.57	441.64	263.80	218.49	605	450	868.80	668.49
泉州市财政局	668.76	501.84	480.15	327.06	188.61	174.78	480	330	668.61	504.78
莆田市财政局	141.83	96.50	132.05	82.15	9.78	14.35	125	70	134.78	84.35
福州市财政局	874.48	670.29	596.07	408.38	278.41	261.91	620	430	898.41	691.91
宁德市财政局	968.98	742.91	642.32	443.62	326.66	299.29	725	520	1051.66	819.29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 政金融局	12.28	10.64	9.06	4.53	3.22	6.11	10	5	13.22	11.11
合计	8826.37	6991.16	7256.23	5581.85	1570.14	1409.31	7310.00	5680.00	8880.14	7089.31

备注：

1. 各地市结算2025年度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后尚有结余，本次不再下达资金，结余资金结转2026年度继续使用。
2. 省属国有林场及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公益林保险，县级财政的保费补贴由省级财政承担。
3. 福州植物园森林综合保险所需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0.76万元（其中：中央5.84万元、省级4.92万元）另文拨付。

附件2

2025年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地区		参保面积 (亩)	保费 (万元)	省级财政应承担 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 (万元)
三明	清流县	1310.48	31.96	9.59	
龙岩	上杭县	134.15	5.94	1.78	
漳州	长泰区	146.00	14.51	4.35	
泉州	台商投资区	70.76	3.64	1.09	
	德化县	60.00	6.30	1.89	
宁德	周宁县	167.99	8.14	2.44	
合计		1889.38	70.49	21.14	0.00

备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到上述县（市、区）财政，请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3

目标价格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地区		省级财政保费 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莆田市	荔城区	72.61	承保年度为2024年12月—2025年5月，根据闽价综〔2016〕150号规定申请，省级财政给予总保费30%的保费补贴
	城厢区	1.65	
	秀屿区	83.19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	19.44	
合计		176.89	

备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到上述县（市、区）财政，请及时拨付资金。